

项目编号：DDXM2025-096

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XM2025-096

项目名称：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外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 购 标 的	数 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 目 预 算（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外包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

线上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

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联系方式：029-33116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联系方式：029-8647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廉工

电话：029-86472188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身份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1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1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	/	1、本项目<u>专门</u>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7.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1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按照不见面开标的要求进行签到。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

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垃圾清运处置作业范围

(一)周陵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需要清运垃圾的街道和村庄。

(二)村内作业范围包含辖区内所有指定农村垃圾投放点。

三、垃圾清运作业内容

辖区街道、村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理和处置等工作。

四、垃圾转运作业时间

垃圾转运作业时间:垃圾转运原则上按照由远及近、先大后小的原则进行清运。每条路段按照区域转运。按照秦汉新城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内完成转运。

五、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按照垃圾分类完成装运收集,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转运线路途径道路地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

六、设备的权属与维护

(一)乙方应当自行配备满足清运要求的设备设施。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设备设施相关运行、保养、维护、保险等费用。

(二)本合同签订后,对于乙方租赁甲方保洁车辆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协议。

七、服务费用的核定和支付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一)合同价款为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二)支付方式：服务费按照月度支付，每月十日前支付上月费用。月费用为年费用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乙方出具合法合规发票据实结算。

(三)合同总价款支付以月为单位进行计算，不满一月的以天为单位进行计算。

八、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二)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伤亡事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其工作人员工资、报酬等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因此牵连甲方涉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牵连甲方涉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牵连甲方涉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期间因不良行为、不服从管理、组织纪律差、工作责任心差等方面造成对甲方负面影响的工作人员予以辞退或更换。

2. 甲方对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工作表现突出、好人好事等行为，根据其社会影响程度，按照《秦汉新城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及要求》予以适当奖励。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组织纪律、工作责任心、文明作业等方面进行考核，如不符合要求，按照《西咸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监管考核办法》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的清运车辆数量和发放的服装等易消耗品进行抽查，如不符合要求，则按照《西咸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考核办法》处罚标准进

行处罚。

5. 乙方司机、挂斗员等由乙方统一招聘管理。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或雇用等法律关系。

6. 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进行清运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7. 如遇上级或同级部门来甲方检查、调研或举办重大活动等事项，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所布置的清运任务。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各下辖村社之间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关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根据甲方外包服务需求，乙方有权自行选聘其管理与清运工作人员。同时乙方自聘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2. 甲方连续三个月在无不可抗力原因下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与其聘用的每位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工作人员有丰富的知识技能和娴熟的工作技能，并将拟定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

2. 乙方应将其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制定其内部的生产安全规定，对其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如在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若因此牵连甲方涉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正规处置地点倾倒。

5.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清运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

6.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等情形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措

施。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晓并认可甲方、秦汉新城和西咸新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标准、制度和要求，愿意服从前述规定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甲方依据前述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执行。

十一、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出解除的，应当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做出答复。双方达成解除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维持正常的清运服务。

4.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擅自停业、歇业、集体上访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稳定的；
-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十二、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到期，甲方确定续签或解除合同前，乙方应确保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受影响，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运时间以实际清运时间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2. 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每超一日，应偿付甲方合同总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与合同技术服务费相等；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 3 次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以及争议解决阶段的司法文书送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但一方签收对方发来的上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方已经收悉。

十六、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补充协议;
- (5) 其他相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外包服务；
- 2、项目预算：1980000.00元；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垃圾清运处置作业范围

- 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事处辖区农村区域；
- 2、村内作业范围包含辖区内所有指定农村垃圾投放点。

三、垃圾清运作业内容

辖区街道、村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理和处置等工作。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配备各岗位人数：

司机不少于6人；

挂斗员不少于6人。

五、基本工作

1、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各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必须按照《秦汉新城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及要求》作业。

2、垃圾清运范围包括：周陵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需要清运垃圾的街道和村庄。

3、垃圾清运统一按照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与评定标准》及新城范围垃圾清运工作要求标准进行作业、检查、验收和考核。

4、垃圾清运工作按照城市环境和卫生保洁标准配备作业人员、基础作业设施、专业作业设施。

5、车辆驾驶人员、辅助人员福利待遇的分类为：工资、防暑降温费、取暖费、加班费、两节（国家法定节假日中的两节）慰问。

6、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按照“全天拉运，日产日清”的工作标准及要求作业。

7、垃圾清运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到岗；（1）作业人员上班时
间：夏季：早班时间6：00至11：00；晚班时间14：30至20：00；春、秋、冬季：
早班时间7：00至12：00晚班时间14：00至19：00。注：早班晚班为两班轮岗制。

每年上班时间调整期限：春、秋、冬季（10月1日至第二年的5月1日），夏季（5月1日-9月31日）。

8、垃圾清运承包单位应统一作业人员着装、衣帽，禁止穿戴其它着装。

9、垃圾清运承包单位配发清运作业服装时必须带有秦汉新城的宣传标语，标志等，如“秦汉环卫”、“美丽秦汉”等宣传标语、标志。

10、垃圾清运承包单位应保持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并整齐停放在指定地方。

11、垃圾清运承包单位清运车辆车身必须喷涂、粘贴秦汉新城宣传标志、标语。

12、遇见突发事件时，清运人员和机械设备应及时达到指定地点，服从统一安排、统一调动。

13、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视察、举办大型活动时，清运人员和机械设备应按照规定时间到岗，服从统一安排、统一调动。

14、垃圾清运承包单位有以下情况发生，予以解除服务合同：

14.1、垃圾清运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累积时间超过一个季度。

14.2、垃圾清运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发放员工工资及其福利待遇，每年累积超过三次及以上的。

14.3、垃圾清运公司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14.4、垃圾清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由于管理、应急、接待、检查等方面疏忽，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15、垃圾清运作业人员日常工作中有以下情况予以表扬：

15.1、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被电话及来访提出表扬，经查属实，予以表扬。

15.2、日常工作中，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在清运垃圾时工作质量高、工作敬业等各方面，根据各保洁区包抓人员（监管员）或承包单位上报的人员，年终予以表扬。

15.3、日常工作中，对于阻止、制止社会车辆、行人、建筑工地、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等造成保洁道路污染的作业人员，经查属实，予以表扬。

15.4、日常工作中，对于阻止、制止在道路、路灯、桥墩、公厕、休闲场所桌凳等处张贴、喷涂、悬挂（野广告、标语）的行为，经查属实，予以表扬。

15.5、对管辖区域内的沿街门店将各类垃圾扫入道路；过街行人及客运乘客乱丢、乱扔各类垃圾；运输车辆沿街遗撒流体、乱倒各类垃圾的现象和行为进行制止和监督，及时上报市容管理科，经查属实，予以表扬。

15.6、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居民及社会家政服务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垃圾桶乱倒各类垃圾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监督，及时上报市容管理科，经查属实，予以表扬。

15.7、对管辖区域内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即环卫设施、护栏、路灯、垃圾箱、公厕、休闲场所桌凳）进行监督，发现有人为破坏或已经破坏的，及时上报市容管理科，经查属实，予以表扬。对于以上七种情况具体依据相关文件进行实施。

16、垃圾清运作业人员日常工作中有以下情况予以辞退：

16.1、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凡被投诉，经查属实，三次以上。

16.2、垃圾清运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顶撞、谩骂推卸责任的，三次以上。

16.3、垃圾清运作业人员、驾驶员工作期间饮酒。

16.4、垃圾清运作业人员通过微信、网络、粘贴、刻画等方式，传播有损甲方形象的，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16.5、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的。

17、垃圾清运承包单位应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工作，白天和夜间作业期间应穿戴反光背心，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18、垃圾清运承包单位应做到环卫设施及车辆完整；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且贴有反等警示标志；无破损、无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密闭良好。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漏；不得存积垃圾过夜。

19、垃圾清运承包单位必须加强在岗人员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0、垃圾清运公司应建立健全自查制度，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

21、垃圾清运公司必须不定期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六、农村垃圾清运

1、清运承包单位每天对辖区需要清运垃圾的村庄（垃圾收集点、其他垃圾清运点）进行巡回清运检查。

2、辖区内机械化清运率达到90%以上的要求，建立健全机械化清运作业台帐，填写好行车作业记录。

3、机械清运作业在村庄内规定时速为不超过6-8km / h（车速参考GPS卫星定位测速记录）。

4、辖区内的清运必须做到“全天循环清运”规定，清运机械作业轨迹参考GPS卫星定位轨迹记录。

5、清运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上传失败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供应商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

		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2	身份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商务响应性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技 术 评审	86 分	项目总体方案（30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方案②服务内容及标准③服务目标④服务计划⑤服务理念及特色。根据方案各部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A. 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6 分； B. 方案描述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4 分； C. 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 D.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1 分；	30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共 30 分，每项评审内容最高得 6 分。	
	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及流程、培训内容（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工作及具体措施等进行评审； A.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B.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方案，得 6 分； C.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方案得 4 分； D.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2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所配备的专业设施设备等。设施设备有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A. 措施描述严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B. 措施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C. 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D. 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较差，与采购需求关联性小，得 2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人员配备(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服务团队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A.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划分、人员职责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8 分； B. 人员配备较明确，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6 分；	8 分

			C. 人员配备一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4 分； D. 人员配备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 2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和工具（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分类完善、合理，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够满足要求等进行评审： A. 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6 分； B. 配置相对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4 分； C. 配置简单，能满足本项目部分的服务要求，得 2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8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A.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应急资源储备充足、调配能力强，具有详尽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进行的，得 8 分； B. 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6 分； C. 方案内容一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4 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2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A.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齐全得 6 分； B. 售后承诺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齐全，得 4 分； C. 承诺内容有欠缺、需要改进后可实施的，得 2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管理制度（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标准、人事制度、服务流程、考核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A.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全面，规范，可行性强，得 6 分； B.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6 分

			C.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不足，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合 理 化 建 议（6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A.建议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分； B.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 C.建议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6分
业绩 (4分)		提供供应商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4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4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DDXM2025-096

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周陵办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DDXM2025-096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被授权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 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身份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对项目的作业范围、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要求、服务费用的核定和支付、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完成下列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
资料

附件 4：（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